

政制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

1986年4月2日

1. 組員名單

鄧燦基	徐是雄	馮焯光	簡福飴	張雲楓
文世昌	黃麗松	潘國城	張家敏	李紹基
梁振英	高贊覺	田北俊	張鑑泉	朱祖涵
胡法光	陳協平	麥嘉森	麥煥	錢世年
夏文浩	劉迺強	王英偉	李國章	周永新
高家裕	曾光道	陳少感	馮檢基	羅康瑞
吳夢珍	吳多泰	陳英麟	林邦莊	陳坤耀
鄭耀棠	葉敬平	杜葉錫恩	鄧卿意	霍華彬
何鍾泰	張栢枝	謝志偉	夏其龍	羅傑志
姚偉梅	高苔華	麥海華	黃保欣	梁兆棠
林光宇	陳子鈞	簡大偉	程介南	李啓明
陳彬	鄭鐘偉	馮可強	文漢明	陳永棋
張世林	梁智鴻	廖正亮	吳少鵬	龔志強
戴斯德	曹宏威	司徒輝	徐慶全	張健利
毛鈞年	馮華健	岑才生	阮北耀	李永達
郭元漢	郭志權			

2. 小組討論範圍

- 一立法、司法、行政三部份的獨立和相互關係
- 一立法：立法架構、立法架構的產生方式、立法架構的功能、立法架構的語言
- 一司法：司法架構、司法人員的產生
- 一行政：行政架構、行政首長、官員的產生
- 一保安、廉政公署、治安
- 一政府財政：稅收制度、儲備金
- 一地方行政：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區議會
- 一公務員制度

3. 議程

- ①推選是次會議召集人、副召集人；
- ②擬定小組工作計劃，定出各次會議日期、時間，以及各次討論的題目；
- ③小組分組；
- ④討論邀請有專長之會外人士成為小組成員事宜；
- ⑤其他。